

德縣志

纂修 民國二十四年

72199
=6

卷六

政治志

行政 財政 建設

公安 法院 政黨

自治 民團 郵政

鐵路 電報 電話

汽車路

140.149
42
部=6

德縣志卷六

政治志

行政

財政

建設

公安

法院

政黨

自治

行政

行政制度之沿革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之經費

上海圖書館藏
同文書院
圖書印

一行政制度之沿革

歷代官制名稱不一漢曰相魏晉曰令北魏及齊曰令長隋唐曰令宋曰知州事元明則曰知州清代因之德邑為魯北重鎮地廣民稠明清兩代設官最多知州統治一邑政無大小莫不任其責成其下有州判所以佐治者也有州同則為河政專官有吏目則守弭盜職任有儒學學正及訓導職司宣敷禮教振興文化尤為治道之本源焉更有德州衛守備設自明初以治屯田軍戶凡軍戶之錢糧詞訟胥歸其受理清代改軍戶為民戶而政制仍舊民國紀元改州為縣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行政

知州改稱縣知事舉凡州判州同吏目儒學各官均次第裁撤而德州衛守備亦久已裁汰政令始一然建國伊始政制靡定時而設道尹時而裁道尹時而設巡警局勸業所及地方財政管理處時而改設公安局財務局建設局教育局迨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縣組織法改稱為縣政府縣知事改稱縣長以下設科凡舊制之房書班役均行裁撤制度一新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關於地方政治之財政建設教育三局亦奉令併入縣政府改局為科於是益形統一矣惟公安局仍隸屬於縣政府司法則特設法院以符司法獨立之精神焉

二縣政府之組織

縣長

一員

秘書 一員

第一科科长 一員

科員 三員

第二科科长 一員

科員 三員

錄事 十五名

警長 一員

警目 四名

政警 四十名

勤務 六名

以上係縣政府原有之組織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行政

第三科科长 一員

科員 三員

事務員 二員

冊報事務員 一員

錄事 二名

勤務 二名

第四科科长 一員

技術員 三員

工程師 一員

工務生 三名

實習員 一員

事務員 一員

錄事 一名

電話主任 一員

管理員 一員

勤務 二名

第五科科长 一員

縣督學 一員

科員 四員

教育委員 三員

錄事 三名

勤務 三員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行政

三

以上舊為財建教三局民國二十一年改科併入縣政府

三縣政府之經費

縣政府及一二兩科

薪俸工資洋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

辦公費洋一千六百三十二元

政警服裝費洋二百六十四元

以上全年度共洋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 由省政府請領

第三科 即前財政局

全年度經費洋四千四百元

第四科 即前建設局

全年度經費洋三千五百六十七元

合作社指導員全年經費洋九百一十元
度量衡檢定所全年經費洋九百一十元
雨量氣候測站員全年經費洋三百六十元

第五科 卽前教育局

全年度經費洋五千二百七十六元

以上共洋一萬五千零六十三元 由地方財政支付

統計縣政府全年度經費共洋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

財政

掌理機關之沿革
審計制度

附記

組織

經費

會計制度

財政爲行政之大端命脈所關無論一國一邑莫不視爲要政德縣財政自清代以上無地方財政之可言民國成立以後始設地方財政管理處爲縣地方財政行政機關專司地方公款公產附雜各捐之收入以供地方各機關之開支彼時規模粗具事務簡單無法規之可按無預算之可遵僅以量入爲出之原則支配各機關之費用收支相抵措置固裕如也迨民國十六七年間時局不靖迭興兵戎德縣當南北要衝直魯孔道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墊辦給養等費竟達六十餘萬元之鉅積欠商民借款至七萬餘元羅掘俱窮枯竭已極地方財政幾瀕破產而教育經費亦於是時歸教育局獨立管理十八年奉令改組財政管理處爲財務局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財政

五

竭力整頓遵照規程編制預算收支始得相抵惟以前墊辦軍費借欠商民者爲數至鉅非大宗款項難資籌還故數年來未能清理二十一年奉令成立財政局監察委員會二十二年改組爲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專司審查各機關預決算及月報收支事宜爲縣地方財政監督機關至是地方財政既上軌道而組織亦漸臻完備矣

掌理機關之沿革

掌理縣地方財政之機關原爲縣地方財政管理處以管理員總理一切縣款收支事宜民國十八年五月奉令改組爲財務局局長由財政廳令委十九年一月奉令改爲財政局二十二年一月奉令裁局遂改爲縣政府第三科

掌理機關之組織

當財政管理處時以管理員爲主任人員下分設會計文牘交際錄事等辦理處內事務民國十八年改組爲財務局以局長爲主任人員分設會計文書兩股計主任二人會計一人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十九年改組爲財政局遵照財政廳頒訂規程局長以下設一二兩課課長課員錄事等分掌局內事務二十二年裁局改科照章改組以科長爲主任人員下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錄事二人

財政機關之經費

當民國十八年改組財政管理處爲財務局時每月經費洋爲二百五十元十九年改爲財政局後全年經費洋爲三千二百元二十

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洋爲三千五百六十元二十二年裁局改科將冊報事務員歸併第三科辦公故二十二年度經費洋爲四千一百六十元縣地方監察委員會全年經費洋爲二百四十元共計洋四千四百元

會計制度

會計年度 地方財政之範圍 歲入 歲出
預算

當財政管理處時期祇以量入爲出之原則斟酌地方情形分配各機關經費費用每屆月終由領款機關呈請縣政府發給發款通知書及領款收據逕向財政管理處領取無預算決算之編造無劃一之規程也十八年改組以後竭力整理收支手續始具規模十九年改組爲財政局遵照財政廳頒發會計須知重加整頓地方財政漸入正軌二十一年四月財政廳召集第三屆各縣財

政局長會議陳局長永懌曾擬具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四十條提經大會討論通過於六月經財政廳核定公布施行即現行之縣地方會計規程也

一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本縣實行會計年度自民國二十年始

一縣地方財政之範圍

縣財政以地方丁漕之附捐各項雜捐公款公產之租息及其他地方收入爲歲入縣地方各機關之經費爲歲出其預算決算均由財政局編製

一歲入之分類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財政

七

甲附捐

地方附捐向由縣政府徵收處隨同正賦帶徵撥交財政局以供地方各機關經費及各項事業費之開支大別爲地丁附捐及漕米附捐而丁漕附捐內又分爲警款附捐自治附捐建設附捐教育附捐等細目名稱繁多手續繁雜經收計算殊感不便於民國二十年度合併各項名稱爲地方附捐漕米附捐兩項嗣因衛地無漕米縣衛地畝附捐擔負偏枯殊非平衡於本省第二屆財政會議時陳局長永懌議具方案提經財政廳核定於二十一年審查預算時取消漕米附捐歸併地丁之內統稱爲縣地方附捐計縣衛地丁銀共四萬零七百八十三兩每兩帶徵附

捐洋三元三角共徵附捐洋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此係按二十二年度數目計算

乙公款

本縣公款即為教育基金原由地方各項公款湊集而成
共洋二萬四千八百餘元存於地方各商號生息自民國
十七年教育經費獨立即由第五科(即教育局)自行保管每年
約得息洋二千二百五十元

按公款前有省款補助建設費年為四百元分四期
由省庫撥發於二十二年度取消故不列入又有滿
營孀孤基金共洋六千八百六十元三角第三科(即財政局)
保管洋二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四分其餘四千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財政

八

五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分歸縣政府保管均存殷實
商號每月八厘生息其息金由縣政府於每月月終
分發滿營孀孤維持生計此係專款與全縣地方財
政無關故附記於此

丙公產

(1) 學田

歸第五科自行保管

(2) 中山市場

(即城隍廟)

房租

共有房八十四間其租金分爲

元亨利貞四種每月可收租洋一百五十餘元

(3) 南市場地皮租

南市場在城外火神廟街車站

旁共有地約七畝一分餘招商承租每月約收百元

(4) 中山公園地租

原爲永慶寺廟產自民國十八

年收歸公有共計地四頃六畝五分餘每年約收租洋七八百元

丁雜捐

(1) 商務警捐

此項係公安局經費之底款全

年共收洋六千二百九十六元內三千二百元按月

由商會徵齊撥交第三科其餘三千零九十六元由

柘鎮商會直接撥充該鎮公安分駐所經費

(2) 契紙附捐

每年約收洋一千元

(3) 牲畜屠宰特捐

每年約收洋八百元

(4) 柘鎮船行牛驢公益捐

每年約收洋千元

(5) 留智廟會稅

每年約收洋二十五元

以上二三四五等四項均由第五科經收保管作為

教育專款

一歲出之分類

子內務費

(1) 公安局及所屬南關柘鎮二分駐所經費及服裝費全

年度共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2) 民團大隊經費及服裝費全年度共洋四萬八千七百

六十八元

按公安局柘鎮分駐所之經費及服裝費大部由該

鎮自行籌辦地方款每年補助洋一千七百八十八

元為符統一收支故一併列入至民團大隊現正奉

令改編按原預算列入

丑財政費

- (1) 第三科經費全年度共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 (2) 財政監察委員會經費全年度共洋二百四十元
- 寅建設費

- (1) 第四科經費全年度共洋三千五百六十七元
- (2) 雨量氣候測站員薪金全年度共洋三百六十元
- (3) 電話水利道路等項建設費全年度共洋三千六百元
- (4) 農工建設費全年度共洋一千五百元
- (5) 建設臨時費全年度共洋四千元

卯教育費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財政

十

- (1) 第五科經費全年度共洋三千二百七十六元
 - (2) 教育事業費全年度共洋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
- 辰自治費

自治費卽九區公所經費全年度共洋一萬零八百元

按九區公所經費每區每年一千二百元現區公所奉令取消茲按原預算列入再有自治臨時費一項全年度共洋一千八百元爲各區舉行區民大會之用已於二十二年度取消

巳聯莊會費

聯莊會總會及九分會經費全年度共洋二千四百元 每

會每年二百四十元

午合作社指導所經費

合作社指導所經費全年度共洋九百一十元

未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全年度共洋九百一十元

申預備費

預備費爲臨時發生預算外支出之用全年度共洋七千九百七十七元

按預備費之數不能確定每年歲入之款除支配各機關經費外餘款完全歸入此項

以上各項歲出數目均按二十二年度計算

一預算

縣地方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前遵照財政廳規定收支標準編製概算送由第五科審查彙編加具意見呈由縣政府審核轉呈財政廳查核呈請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考本縣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地方財政範圍狹小向無正式預算當地方財政管理處時僅以量入爲出之原則秉承縣長之意見支撥款項又值連年大軍雲集支應浩繁地方款項多爲挪用虧欠纍纍幾瀕破產迨至民國十八年財務局正式成立實行緊縮政策始核定一臨時概算至二十年度省府財政廳對於縣地方財政異常注意遂編列正式預算歷經省府財政廳審核公佈施行於是紊如亂絲之地方財政漸就軌道焉

附預算表 以分爲單位

德縣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財政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科目		歲出科目
附捐	1 3 4 5 8 4 0 0	
雜捐	8 3 1 7 0 0	
公款	2 2 5 0 0 0	
公產	1 0 2 3 6 0 0	
年度總計	1 5 5 3 8 7 0 0	
	7 0 4 5 2 0 0	內務費
	4 4 0 0 0 0	財政費
	1 3 0 2 7 0 0	建設費
	4 4 5 1 1 0 0	教育費
	1 0 8 0 0 0 0	自治費
	2 4 0 0 0 0	聯莊會費
	9 1 0 0 0	合作社指導員經費
	9 1 0 0 0	度量衡檢定員經費
	7 9 7 7 0 0	預備費
	1 5 5 3 8 7 0 0	年度總計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財政

審計制度 組織 職權

地方財政之整理端賴會計制度之完善欲收會計制度之功效必以厲行審計制度爲後盾則監督財政非空言塞責也本縣地方財政初上軌道審計制度僅具雛形對於事前監督事後審核諸端雖未能盡美盡善而日新月異逐步推進自能臻美善之地也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本縣地方財政審計機關始於民國二十一年遵照廳頒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組織成立由縣長委任委員五人並推委員長一人刊發鈐記卽於財政局內設會辦公二十二年奉財政廳訓令改組爲縣地方監察委員會訂定規則頒發圖

記計設委員七人以縣黨部代表一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第四科科長第五科科長及公正紳董三人組織之委員長財政廳委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充其餘委員六人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委於是年四月改組成立仍在第三科內設會辦公各委員均係義務職全年度支辦公費洋二百四十元

一審計機關之職權

當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時每月開常會一次審核財政局及縣地方各機關造送之收支預算計算表冊單據等項認有疑義卽通知各該機關詳爲答覆如查有舞弊情事則依法檢舉之至二十二年改組以後職權較爲擴大每星期開會一次審查地方各機關造送之月報書表單據按月加具收支相符按語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財政

十三

呈報財政廳備案其他如縣政府經管收支之地方公款或遇縣長交替時對於地方公款之結算均須造冊送會審核呈報財政廳備查若關於地方財政之收支認爲有疑義或發現不符情事函詢該機關答覆如情節較爲重大者則直接呈廳核辦其餘各項與前財政局監察委員會無異

附記預算外之各項攤款

(一)軍事攤款

德邑爲直魯孔道當南北要衝每屆興戎則大軍雲集供應招待需用浩繁自民國十四年加征軍事特捐每丁銀一兩帶征洋六角作爲供應軍事專款組織地方軍事代辦處爲供應機關十七年方任兩軍駐境軍事特捐猶虞不足復征臨時攤款

每丁銀一兩攤洋三元十八年石軍駐境臨時攤款每兩二元十九年晉軍入魯每里攤派麩柴折價洋千餘元又每丁銀一兩攤洋八角二十年支應軍事及清鄉費用每兩攤洋三角按軍事攤款又與地方附捐性質不同但連年軍事繁興大軍臨境一切支應皆取諸於地畝攤派可見吾德民之負擔綦重特附識之

(二)發行有息借券

民國十七年以任軍開拔用款甚鉅無法籌辦乃由地方發行有息借券分派各里所共爲三期第一第二兩期各爲一萬元第三期五千元總計爲一萬五千元以六角軍事特捐作抵款訂明年息八釐十九年奉令將軍事特捐取消以前所收特捐又盡數爲軍事挪用遂致底款無著擱置未還

(三)民生銀行股款

民國二十一年本省成立民生銀行奉令各縣派攤民股本縣應入民股洋三萬八千元以償還十八年軍事還款三萬元撥作股款其餘八千元按十成分配商會攤一成各里所攤九成共集三萬八千元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爲民股代表

(四)倉穀攤款

民國二十二年奉令積穀備荒應由地方徵集存儲乃呈奉省令准以十九年軍事償還券三四兩期之還款作爲積穀之用並以省款補助馬頰河工費洋五千元亦撥充底款現已糴穀一千二百零六石入倉存儲其餘尙在續購中

附記發還之軍事費

(1)發還十八年軍費

民國十八年方石各軍駐境地方墊辦給養等費達三十餘萬元之鉅呈奉省令准發還洋三萬元已撥充民生銀行股款

(2)發還十九年軍費

民國十九年晉軍境駐提取本縣丁漕洋一萬八千二百元以充軍用旋奉省令照數補征報解二十一年奉發軍事償還券四紙償還補征款項每年還兩期二年還清每期計洋四千四百五十元一二兩期已遵章發還各里所其三四兩期已呈准撥作倉穀底款

建設沿革及組織 經費 建設事業 附屬機關及經費

建設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本縣於民國九年四月勸業所始行成立設於城內龍神廟所長一員勸業員二員書記一員夫役一名常年經費洋八百元由省款支發四百元餘從地方款籌撥十四年一月改為實業局分農工商三組辦公常年經費仍舊十八年一月改為建設局移於建設街租賃民房設局辦公計局長一員技術員三員科員一員錄事一名工友三名分農林工商建設三組嗣奉省令辦理安設電話修治道路鑿井挑河各工作又由省府建設廳委電話主任一員工程師一員雨量氣候測站員一員並修道鑿井各員均附局內辦公又於二十二年一月奉省令改為縣政府第四科其各

職員略有變更已見行政門縣政府第四科之組織不再贅述

常年經費之支配

一職員等薪工全年需洋三千五百六十七元

一建設費全年需洋三千九百六十元

即電話主任工程師雨量氣候測站修路鑿井工務

各員役薪工等費

三實業費全年需洋三千五百元 即苗圃造林工廠等項

四臨時預備費全年需洋二千元 即修治道路水利等項

以上四項常年需洋一萬三千零二十七元均由地方附捐項

下撥支

建設事業

修路 治河 農林苗圃 電話 鑿井 橋樑 涵洞

一修築道路

馬頰河 四六·公里

三二·公由李家廟起至二十二年三千一百一十二尺
義渡口止 四月 元六角

此河即趙王河

二農林苗圃

造林為現代最切要之事業不僅為農村之輔業凡森林茂盛之區調劑雨量吸收炭素實有種種利益也

已辦農場苗圃列表於下

名稱	若干處	種類	面積	坐落	設立年月	用款數目	備考
農場	一處	作物育種	一二〇·公畝	演武廳	民國二十年	七百元	普通作物及特種作物均行育種試驗
苗圃	一處	育養榛柏槐美 國白楊等樹苗	三〇〇·公畝	演武廳	民國二十年	九百五十元	
林場	六處	栽種榛榆等樹	一二〇〇·公畝	演武廳及各舊署基	民國二十年	四百五十元	

四長途電話

架設長途電話之需要所關甚鉅至工業之不能振興商業之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建設

十八

不能發展行政自治一切設施因消息遲滯延誤不免進步難期是以提前安設以期靈通

已設電話分別列下

一幹線共有六條

- (1) 由縣城至第二區公所 地點申家寺
- (2) 由縣城至第三區公所 地點柘鎮
- (3) 由縣城至第四區公所 地點西閣上
- (4) 由縣城至第五區公所 地點黃河涯
- (5) 由縣城至第七區公所 地點于架莊
- (6) 由縣城至河北省故城縣電話局

二支線共有十四條

(1) 由第三區公所柘鎮至河北省吳橋縣小李莊

(2) 由第四區公所西閣上至河北省景縣賈村

(3) 由第五區公所黃河涯至三十里鋪

(4) 由第五區公所至岳高鋪

(5) 由三十里鋪至甜水鋪

(6) 由第五區公所黃河涯至第六區公所閣莊

(7) 由第六區公所至王蠻街

(8) 由第七區公所于架莊至土橋鎮

(9) 由第七區公所至邊臨鎮

(10) 由第七區公所至第八區公所 地點王淮菴

(11) 由第八區公所至官辛莊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建設

(12) 由第七區公所至第九區公所 地點李全真莊

(13) 由第九區公所至東堂

(14) 由第九區公所至牛王堂

電機分二種交換機共七架計七十五門話機共三十四

部(鐵機十六部木機十八部)於民國二十年春開辦至

二十三年春完成共需款洋七千六百餘元

五鑿井

本縣地多平原位居溫帶氣候不齊災禱頻仍一遇旱災赤地千里防禦術窮年歲豐歉聽其自然一遇荒歉生產量少不足需要開渠導水固可灌田但限於工程浩大需款太鉅難以普及惟鑿井乃救濟良法既不費時易於舉辦無論何地皆可設

置極稱便利故鑿井不僅可防天災且免人禍於民生最有利
益實為農村之急需

已鑿地點及數目列下

全境共井一千八百五十眼以縣城迤西第一二三四五區臨
近運河田地鑿井者為最多數第六七八九區次之至民國十
九年四月開始興辦計水車鑽井每眼約四百餘元水車磚井
每眼約二百餘元轆轤磚井每眼約百餘元

六橋樑列表於下

橋樑名稱	地點	河名	式樣	長度	寬度	修築年月	用款數目	備考
白家橋	白家橋莊	老黃河	平板	二二·五公尺	六·公尺	二十二年二月	九百十七元八角	

七各道路涵洞分別列表於下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建設

各道涵洞 道路分別	地點	長度	寬度	修築年月	用款數目	備考
德陵縣道	大申莊後	七·公尺	一·公尺	二十一年九月	八十三元五角	
	白家橋西	七·公尺	一·公尺	二十一年九月	八十一元	
	劉家舖後	六·五公尺	〇·九四公尺	二十一年九月	八十二元五角	
	橋 <small>土</small> 高校後	六·四公尺	〇·六二公尺	二十一年十月	五十六元	
	宋堤口南	六·一公尺	〇·九二公尺	二十一年十月	七十八元	
德德縣道	劉家集	五·公尺	一·六公尺	二十一年十月	六十六元八角	
	菠箕劉	五·八公尺	〇·九七公尺	二十一年九月	八十二元	
德平縣道	煙墩堤口	六·公尺	一·六五公尺	二十一年十月	四十元	
	俞官屯	六·三五公尺	〇·四五公尺	二十一年十月	四十元	
德東縣道	傅馬營	六·四四公尺	〇·八公尺	二十一年十月	七十五元	

上列七項均已開辦此外開渠與涸復低窪地均係建設計畫因工程浩大尙未興辦

附屬機關及經費

一合作社指導所全年經費洋九百一十元

合作社爲世界風行普遍全球之組織純爲免除家家剝削而設於現代民生最爲切要如消費糧食金融棉業林業其他工業皆可合作而各鄉村亟應提倡廣爲發展於救濟農村當獲偉大之效果

一度量衡檢定分所全年經費洋九百一十元

吾國度量衡極屬繁雜參差不齊無一定之標準最易滋生流弊因確定劃一新器庶可免除增減之弊

公安

清光緒三十三年各縣始有巡警局之設立其人員組織為巡警官及巡長警目警兵等嗣後改為巡警公所警官改為警佐屢經變更至民國十七年始改為公安局並於南關及柘鎮各設分駐所一處茲將編制及經費列下

德縣公安局

局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書記一員

一等巡官一員

二等巡官一員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公安

二十二

三等巡官一員

巡長五員

一等警十二名

二等警十八名

三等警四十八名

馬警八名

伏役八名

附騎兵隊

一等巡官一員

巡長二員

馬警二十名

伏役三名

南關分駐所

一等巡官一員

書記一員

巡長二員

一等警四名

二等警六名

三等警十八名

馬警二名

伏役三名

柘鎮分駐所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公安

二十三

一等巡官一員

書記一員

巡長二員

一等警四名

二等警六名

三等警十八名

馬警二名

伏役三名

統共官佐警伏一百九十九員名

全年薪餉及服裝費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法院

德縣法院於民國十七年設立院址在舊州署東三元宮至民國二十一年變更組織改為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又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改組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並兼地方法院管轄魯北十縣民刑訴訟事件茲將概況列下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推事

候補推事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法院

二十四

書記官長

書記官

錄事

承發吏

法警

附監獄

在清代州吏目為管獄專員民國初元改為典獄員至民國十七年改為管獄員又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就監獄原址連舊州署南半部空基重建新監改稱曰山東第一監獄濟南分監其管獄員改為分監長

政黨

本縣地處魯北要衝民性質樸純直敦厚在昔專制時代結黨干政制爲例禁共和成立黨禁大開民初之時雖有共和黨民主黨等先後在德活動然皆曇花一現旋即解散無可叙述惟有中國國民黨負歷史之使命應環境之要需推演激蕩瀰漫全國潮流所至迭經波折莫之能抑是以由萌芽而發榮滋長矣茲將其演進撮要紀述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之沿革

(甲)同盟會時期

在清宣統三年平原籍同盟會會員朱星垣秘密來德活動在城內高等小學內設立支部初有會員七人繼又介紹會員六

人共十三人此爲本縣有政黨組織之始

(乙)國民黨時期

民國元年國民黨黨員劉蔭岐陳銘鼎等設黨部於城外宣講所內學界人士紛紛加入四鄉亦聞風興起入黨者甚夥總計黨員約千餘人二年四月省議會選舉劉蔭岐陳銘鼎均當選爲省議員

二中國國民黨之發展

(甲)秘密時期

民國十三年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廣東改組中國國民黨山東卽有秘密省黨部之組織黨員趙注東陽信縣人祕負省黨部之使命來德充任扶輪小學教員與本縣第二小學教員張慧

生有同學關係過從甚密遂介紹張慧生入黨後由張慧生介紹該校學生韓子介李益孟董書田等入黨成立山東省直屬德縣區分部由張趙二人負責領導以爲活動中心與省方通信諱名曰郭德芬蓋卽中國國民黨德縣區分部之意至十五年春黨務發展達於城東土橋城西二屯城北桑園共有黨員二十餘人遂成立區黨部旋因北伐軍克復武漢趙注東投考中央政治學校卽由張慧生負責主持領導十六年夏在北平天津濟南等處求學之本縣黨員暑假歸來均負有發展黨務之使命則黨務驟形活躍適因張慧生在教會私立博文中學充任教員遂以該校爲活動中心計有黨員五十餘人擴大組織劃分三個區黨部組織德縣臨時縣黨部推定李超艇任常務委員張慧生任祕書李少梅徐乃真分任組織宣傳工作於是本縣黨部之組織粗具規模

(乙) 公開時期

(子) 臨時縣黨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北伐軍先頭部隊抵德在本縣組織之臨時縣黨部乃得公開時中央已決議舉行黨員總登記時值軍事甫定縣黨部印信亦未領到曾一度附設三民主義研究會以資宣傳旋省黨部委派之黨務指導委員已先後來德臨時縣黨部卽取消

(丑) 黨務指導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省黨部委派之黨務指導委員孫啓孟王明倫李超艇宋達民張寶英五人來德組織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孫啓孟任常務委員李

超艇任組織部長王明倫任訓練部長張寶英任宣傳部長宋達民任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接收臨時縣黨部後辦理黨員總登記全縣共登記合格黨員四十二人指導成立三個區黨部九個區分部是年十一月召集第一次全縣黨員大會惟以事前未得省黨部之核准未能辦理選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全縣黨員大會省黨部派監選員韓仲衡來德監選經票選任亦重孫啓孟張慧生李超艇王明倫五人爲執行委員張開魯張寶英爲候補執行委員任克毅祁崇訓曲會庭爲監察委員梁廷璋爲候補監察委員指導委員會任務終了旋即結束

(寅)執監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本縣第一屆執監委員

宣誓就職領導本縣黨務嗣因李超艇王明倫先後辭職就學張開魯張寶英遞補爲正式執行委員推孫啓孟爲常務委員任亦重任組織部長張慧生任訓練部長張寶英任宣傳部長張開魯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是年九月召開第三次全縣黨員大會省黨部派梁醒黃來德參加指導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執監委員以任期期滿且執行委員孫啓孟張寶英又先後去職呈請改選未邀核准是年三月二十八日晉軍佔領德縣遂不能公開行使職權九月二十四日國軍收復德縣省黨部令張慧生張開魯任亦重繼續負責當以執行委員人數不足迭次呈請改選迄未獲准至二十年三月省方以德縣所屬黨員不足成立縣黨部之法定人數乃改爲直屬德縣區黨

部另派區籌備委員縣執監委員會遂告結束

(卯)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省黨部派毛振鳳房振聲徐覺民爲直屬德縣區黨部籌備委員來德接收三月四日卽成立籌備委員會時各級黨部已奉令變更組織廢除委員會下之各部會改設總務訓練宣傳民運等幹事分掌職務旋又派李振中劉玉崑黃鈞達石道遠李可鎮何文達謝燦章李聚五李純紳李鳳岑等爲本縣區黨部籌備委員復以黨員人數增加二十一年二月區籌委會撤消改派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省黨部派何文達李純紳謝燦章石道遠李鳳岑爲德縣黨務整理委員組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政黨

二十八

織成會旋又更迭改派車操梁廷璋張慧生田純玉等爲整理委員是年十二月奉令選舉代表出席省代表大會成立省執監委員會經全縣黨員選舉張慧生梁廷璋狄志潔爲代表赴省出席二十一年三月省黨部改派殷乾之狄志潔張開魯代替李純紳車操李鳳岑爲整理委員推定張慧生爲常務委員劃分三個區黨部九個區分部全縣黨員共百零八人總之黨務自公開以來歷經五載如宣傳黨義組織民衆推進政治指導建設除舊布新雖經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而黨政仍具有邁進之可能此後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自治

地方自治憲政之基礎也在昔吾國人民囿於法度範圍向無組織無所謂責任與思想違論自治自前清末葉歐風東漸清廷鑒於世界潮流之趨勢於是有預備立憲之頒布當宣統元年本省成立自治研究所專以培養自治之人才並令各縣設立自治預備會辦理調查選舉事務而本縣之議參兩會均亦相繼成立始爲自治萌芽乃將全縣劃分九區曰城廂區曰連城區曰將陵區曰繹幕區曰龍潭區曰屯氏區曰臨齊區曰安德區曰厭次區由清末以至民國初元區名一仍舊稱自治事業終未實行迨民國七年擬辦民團各區始由民衆推舉區長一人而以下之里長及村正村副仍沿舊制至十九年奉令實行自治規劃自治區域將

以前各區所冠之名取消改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區以符公令同時選試合格人員九人送入省立區長訓練所訓練畢業之後發回本縣委任區長並令擇各區之適中地點設立區公所而區之自治於以成又於民國二十年在縣城內設立鄉鎮長訓練所令各區推選鄉鎮長入所訓練受訓期滿各於其鄉鎮中成立鄉鎮公所隸屬於各該區鄉鎮之中以二十五家爲閭閻設閭長閭之中以五家爲鄰鄰設鄰長而里長與村正村副一律取消實行區鄉鎮閭鄰之制度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取消各區長遂成現在縣與鄉鎮閭鄰之制也此由清末以迄於今之自治概況特將其經過時期分述於下

一 自治研究所

清宣統元年詔令各省設立自治研究所以培養自治人才本縣推選自治學員二人送入濟南自治研究所研討自治課程畢業期限定爲一年嗣以學員二人太少於其年夏季復令本縣選送自治學員八人入所肄業畢業期限定爲半年兩期學員均於冬季畢業遂於宣統二年就本縣繁露書院（即今師範講習所地址）設立自治研究分所卽以省立自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分擔教授招收學員四十人開班練習畢業期限定爲三個月旋即停辦

二自治預備會

清宣統元年招集全縣各里長及各村正來城投票選舉以票選合格之人爲正副會長而爲辦理自治之預備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自治

三十

三縣議事會

縣議事會議辦縣自治一切事務其會址設於縣知事之所在地其議員額數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如人口滿十五萬以上每人口三萬遞增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本縣議事會議員爲二十名

四縣參事會

縣參事會執行縣議事會之議決事項及籌辦一切自治費用其組織爲會長一員參事四員至六員會長以縣知事兼任參事員由議事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以具有縣議員之資格者爲限本縣議參兩會均於宣統元年成立民國三年通令撤銷

五自治籌備處

民國十二年奉令設立自治籌備處此爲縣自治復興之時期同時並於籌備處內附設自治講習所招收學員四十人講習自治課程旋復停辦

六區自治

清宣統元年舉辦地方自治將全縣劃分九區惟劃分之後僅依其區域辦理選舉終未實施自治事業迨民國七年以地面不靖舉辦地方保衛團始令八區各於其區域內推選區長一人以資辦理區內之團務第因艱於款項團務亦未實行及民國十九年實施自治令各區於其區內之適中地點設立區公所由民政廳令委省立區長訓練班畢業之人員爲區長至民國二十三年各鄉鎮公所成立遂將區長及區公所裁撤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自治

三十一

七鄉鎮自治

德縣向分三十六里除城內城外二里外其三十四里共計七百六十五村屯前清末葉倡辦自治里長以下每村舉村正村副各一人以辦理全村公務至民國二十一年奉令推行鄉鎮自治按照部章五家爲鄰五鄰爲閭凡舊日之街市滿百戶以上者編爲一鎮舊日之村莊滿百戶以上者編爲一鄉其不滿百戶者合數村莊爲一鄉統計城關改編爲十鎮四境之街市村莊改編爲三十一鎮二百二十九鄉鄉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鎮設鎮長一人副鎮長一人又以新任鄉鎮長或鮮自治學識遂於是年八月在本城文廟內成立鄉鎮長訓練所研討

鄉鎮自治課程定為三個月畢業畢業之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奉令各於其鄉鎮中成立鄉鎮公所處理自治事務焉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自治

民團

國家養兵所以靖閭閻而衛民者也清代綠營負保衛地方之責四民稱便嗣編練陸軍綠營概行裁撤然陸軍雖散處於各縣訓練兼負保衛地方責任並非固定地點時常調動又非土著之人於地方情形不免隔閡况駐軍僅在城廂附近其各鄉村未嘗有也本縣爲南北孔道水陸交通又爲冀魯交壤之區疆界則犬牙相錯毗鄰之縣凡九盜匪易於竄擾警備保衛極感困難執政者屢經頒布人民自衛方法但名目不一組織紛歧加以經費支絀永未達到完善地步果欲綏靖地方人民得安枕席厥惟力圖自衛無論爲何名目如能組織健全一致團結歷久不變方爲正本清源之計庶乎匪患可弭閭閻可安也茲將組織概况分晰列下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民團

三十三

一警備隊民國七年成立共一百二十人爲一總隊四分隊直屬於縣公署以總隊長統轄之總隊部設於城內永慶寺四分隊則散駐於邑之四境邊界南鄉黃河涯東鄉邊臨鎮土橋街東堂街北鄉桑園鎮留智廟西鄉西閣上大屯等處初成之時隊長由縣長委任邑中士紳之有軍事學識者充任隊兵咸募土著不用客民其職責專以保衛閭閻緝捕盜匪不得干預他事實含有民團性質嗣因更換隊長改由省委不限籍貫隊兵亦漸募外人又加歷經擴充外人加入愈多至民國十七年改爲民團大隊擴充至三百餘人民國十九年改隸於魯北民團總指揮部民國二十三年聯莊會成立遂奉令裁撤

一地方保衛團民國七年與警備隊同時成立總團部設於南門

甕城三義廟招募團兵四十人總團總由縣長兼任副團總由警備隊長兼任其八區分團團總由區長兼任團丁則以區內壯丁輪換遞充第艱於款項終未實行民國九年歲歉蠲免丁漕經費無着因將總團部取消

一人民自衛團民國十七年南北統一成立人民自衛團總團部設於城區八區分團仍以各區長統轄之至民國十九年裁撤總團部團兵則歸併於民團大隊其八區分團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取消改辦聯莊會

一聯莊會民國二十三年奉令成立於文廟設立訓練所由各鄉鎮選送會員入所訓練授以軍事學識養成自衛能力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會員畢業後則選送第二期會員入所訓練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民團

三十四

又於二十四年一月招集九區鄉鎮長全體來縣每區票選區聯隊長一人以舊日區公所爲辦公地點統轄其區內受訓出隊之聯莊會員以資指揮緝捕盜匪保衛治安現聯莊會員已訓練至四期頗著成效仍行繼續辦理焉

郵政

本縣郵局於清季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當時驛傳以及民立信局均未取消凡公文仍由驛遞商民信件間有由郵局寄遞者嗣因辦理迅速而妥善商民咸稱便利業務逐漸發展裁驛之後公文咸歸郵寄設置亦逐漸擴充現雖僻遠鄉鎮亦設有代辦處所利國便民誠善政也茲將概況列下

德縣郵局概況

一組織

局長

局員

信差

局役

二地址

城內呂家街租居民房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郵政

三十五

三業務

快遞信件

單雙掛號信

平信

明信片

包裹

滙兌

儲金

四郵行綫路

津浦路綫

由德縣至臨清縣綫

由德縣至樂陵縣綫

由德縣至四女寺綫

由德縣至河北省景縣龍華鎮綫

由德縣至河北省南宮縣綫

附本縣境內各村鎮路綫

由城內至王淮菴綫

由城內至蔡村綫

由城內至鄧家集綫

五全境設代辦所地點

黃河涯 土橋

四女寺

龐家莊

甜水舖 張官寺

邊臨鎮

留智廟

六全境設信櫃地點

鄧家集 楊家集

魏家集

王淮菴

王蠻街

曹村 小屯

楊胡店

擡頭寺

岳高舖

北廠

桑園郵局概況

桑園原係代辦所嗣因業務發展於清光緒末年設局茲將概況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郵政

列下

一組織

局長

局員

信差

局役

二地址

桑園鎮當舖街租居民房

三業務

快遞信件

單雙掛號信

平信

明信片

包裹

滙兌

四直達郵行路綫

津浦路綫

由桑園至河北省景縣之連鎮綫

由桑園至河北省吳橋縣並寧津縣綫

由桑園至河北省衡水縣之辛集並達石家莊綫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郵政

三十七

鐵路

津浦鐵路爲國家之一大幹線北由天津起南至浦口止長約二千餘里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購地興辦至宣統三年十月通車有快車有慢車有加車有貨車有特別快車其行車次數及鐘點時常更改不能詳載僅約略言之路經縣城西門外南由李家廟入境北至桑園站北距站五里許出境經過縣境長約八十餘里在縣境內共有三站（黃河涯）（德縣）（桑園）茲將組織概況開載於後

人員組織

車務分段長爲領袖

工務分段副工程師爲領袖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鐵路

三十八

電務領班

警務分段長爲領袖

附屬機關

特別黨部第五區黨部

工會第十一分事務所

扶輪小學校

職工學校

分診所

消費合作社

電報

本縣電報局於清光緒九年設立以西關將軍廟爲局址嗣遷於城內正誼書院又於宣統三年移於建設街當創立之始原係商辦事業於上海設總局各省市縣設分局清季收爲國有隸屬於交通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改爲與郵務合局遂移於呂家街租居民房爲辦公地點茲將概況列下

德縣電報局

一組織

局長 事務員 業務員 報務員 工人 局役

二局址

城內呂家街 租居民房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電報

三十九

三業務

本縣來往電報以軍政各電爲最多尋常商電殊鮮因當地務產既不豐饒工商均不發展則業務殊難增多也

四線路

本縣處於津浦鐵路幹線之中心點凡京津滬津濟津煙津青各重要線路極爲紛繁北經桑園連鎮滄縣至天津有電線七條南經平原禹城至濟南有電線八條西南經臨清至東昌有電線二條以上均可直接通電現用莫爾斯電機每五分鐘可傳遞華文電報一百字倘遇特別繁忙時可改用高速度韋氏自動機並附設長途電話可與山東全省及河北省之一部分直接通話交通極稱便利

桑園鎮電報局

桑園鎮之電報局因商務之電頗多應市面之需要遂於民國十二年設立茲將概況列下

一 組織

主任 差役

二 地址

當鋪街 租居民房

三 業務

來往電報俱屬商電

四 線路

北達天津南達本縣

電話

電話之設所以靈通消息者也與政治之設施商業之發展均有莫大利益本縣當南北要衝長途電話已有部設省設縣設三種惟城廂商用電話尙未設置茲將已設長途電話分別列下

部設長途電話局

附於電報局內內容從略

省設長途電話局

一組織

局長

管理員

巡線士

勤務

二局址

南關線市街租居民房

德縣志

卷六

政治志 電話

四十一

三線路

南通平原縣

四機器

二十門交換機一部

電話機四部

縣設長途電話局

附於第四科內

詳見建設

汽車路

德臨汽車路

民國十九年修築由德縣至館陶縣經過恩縣夏津臨清三縣
由山東省建設廳開辦

德南汽車路

民國九年修築由德縣至河北省南宮縣經過故城縣鄭家口
饒陽店大營恩察卷鎮田村七處全路通長二百零五華里係
商辦事業組織公司凡本邑迤西各縣來往行旅多由此路

卷六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原文
三	十一	四	員	名	三名
四	六	九 十	零六	四百二	一萬五千四百 二十三元
十	十二	十二	三	五	五千二百七十 六元
十一	十三	十一	五	三	第三科
十二	二十二	十二	下落(財政) 二字	添(財政)二字	縣地方財政 監察委員會
十五	六	八 九	(境駐)二字顛倒	駐境	晉軍駐境
二十	五	四	田	等	臨近運河等地
二十一	五	二十一	至	自	自民國十九年
二十一	五	二十	家	商	商家剝削而設
二十二	十六	七	各	名	四十八名
二十七	十四	二十二	傳	傳	宣傳部長

